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海康威视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海康威视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海康威视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海康威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海康威视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海康威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海康威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反馈要求，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九条，海康威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135 人，约占 2013 年底海康威视总人数的 11.86%，具体如下：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
- （2）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经筛选的中层管理人员，共 17 人；

- (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经筛选的基层管理人员，共 744 人；
- (4)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经筛选的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特点和发展的需要等情况确定，共 364 人。

2、本次授予总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十四条，海康威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数调整为 53,345,0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

3、本次授予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十五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其授予数量均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 所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调整为：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10 人		96,000	960,000	1.80%	0.02%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共 17 人	111,882	1,902,000	3.57%	0.05%
	基层管理人员，共 744 人	50,884	37,857,712	70.97%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 364 人	34,685	12,625,370	23.67%	0.31%
	小计，共 1125 人	46,564	52,385,082	98.20%	1.30%
授予合计，共 1135 人		47,000	53,345,082	100.00%	1.33%

- (2) 高级管理人员分配情况调整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扬忠	总经理	130,000	0.224%	0.0032%
2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116,000	0.217%	0.0029%
3	蒋海青	副总经理	100,000	0.187%	0.0025%
4	郑一波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5	蔡定国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6	蒋玉峰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7	何虹丽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8	周治平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9	傅柏军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10	徐礼荣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调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告之日为准。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为 9.50 元，即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与股票单位面值（1 元）孰高值：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 18.90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8.99 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价，即 18.33 元。

海康威视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7,22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

参照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5-0.25=9.25 元。

6、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还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锁定期、净资产收益率的定义、解锁条件、特殊情况下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修订内容后认为，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海康威视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4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5 号），原则同意海康威视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4]1029 号），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9 月 29 日，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4、2014 年 9 月 29 日，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9 月 29 日，海康威视二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尚需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海康威视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3、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尚需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仲丽慧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